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「寶佳高職學生技能傑出獎」遴選獎勵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，獎勵傑出學生，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獎勵就讀高職（含進修學校）、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暨五專前三年，參與技能及技藝競賽表現傑出或榮獲發明專利之學生，彰顯技職教育成果與績效，期望獲得社會的認同與重視，以利技職教育推展，為國家造就務實可用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獎勵對象及資格

一、獎勵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進修學校）及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暨五專前三年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推薦條件：最近二年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由就讀學校檢具各項得獎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列推薦表，函送本基金會。由基金會審查遴選擇優表揚。

（一）榮獲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性專業技能比賽，前三名獎項學生。

（二）榮獲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性專業技能比賽，前二名獎項學生。

（三）榮獲高級中等學校（工業類科、商業類科、農業類科、家事類科、水產類科）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，第一名獎項學生。

（四）榮獲創造發明專利學生。

三、推薦及表揚名額：

（一）推薦名額：各校推薦人數以各職種最優之學生一名為原則。

（二）表揚名額：表揚人員總額以 100 名為原則。其評選計分方式及實際獎勵名額由本會決審小組決定之。

四、推薦及遴選程序：受推薦人應填妥「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由就讀學校審查核章後，函送本基金會進行遴選。

伍、推薦方式及日期

一、推薦方式

（一）各校將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1. 地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9 號 6 樓

2. 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5

3. 傳真：(02)2790-9389

4. E-mail: info@hkh-edu.tw

(二)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「寶佳高職學生技能傑出獎」遴選獎勵要點及推薦表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二、推薦日期：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陸、評 選

- 一、初審：由推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，進行遴選推薦工作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組成複審小組，進行評選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決審小組，進行審核工作。

柒、表揚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表揚日期：日期另訂。
- 二、表揚方式：
 - 1.經決審小組遴選獲技能傑出表現特優者：
頒發獎學金30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 - 2.經決審小組遴選獲技能傑出表現優等者：
頒發獎學金15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三、表揚地點：由本會安排後函知受獎人。

捌、附 則

- 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- 二、各校推薦小組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受表揚之優秀學生，請各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對象並加關切，加強激勵，期盼未來有更優異傑出之表現。
- 四、獎學金依規定須先由本會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。
- 五、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，本會將於公開頒獎後一週內撥款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「寶佳高職學生技能傑出獎」推薦表

B

推薦學校			承辦人	姓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	
				電話： _____	
地址				傳真： _____	
				手機： _____	
受推薦人及其優良事績	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班 級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		
		電子信箱： _____			
		地址： _____			
	推薦年度	(_____)年度			
	優良事蹟	(請逐項填列該生各項競賽優良事蹟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
師長評語					
學校推薦小組初審意見	(請詳細填寫推薦理由)				
推薦人姓名			職稱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